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医政〔2021〕7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财政局，省卫健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总结“十三五”医疗“创双高”建设基础上，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

(2021 - 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

(2021 -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好“十四五”期间医疗“创双高”项目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在上一轮医疗“创双高”建设的基础上，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组织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培育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省市三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力促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

(二) 工作目标

支持建设 10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 20 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 26 个专科中遴选建设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

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在福建省建成 1 -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 20 - 3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 CMI 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建成一支引领能力强、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推动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发展，促进专科之间、地域之间的协调发展，鼓励和引导医院加强内涵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和临床医学应用能力。

2. 坚持鼓励先进的原则。建设项目通过竞争和评估产生，专科整体实力强，在国内或区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3. 坚持兼顾公平的原则。在专科整体实力强、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基础上，适当向闽西北地区的医院倾斜，向薄弱专科倾斜。对于与公共事件处置相关的专科和基础平台专科，适当扩大覆盖面。

4. 坚持辐射带动的原则。发挥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引导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提高临床诊疗能力和效果。

二、建设项目及单位

（一）加强建设 10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

落实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及救治能力建设，依托省市三级医院建设省神经疾病、老年医学、癌症、口腔、儿童、微创、精神、心血管病、创伤、呼吸等 10 个医学中心，并争取成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加强建设 2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以解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已获得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支持建设的 3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含中医 10 个）中择优加强其中 20 个专科建设。

（三）遴选新建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以满足急、危、重、难等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风湿免疫系统、肿瘤、耳鼻咽喉、眼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精神、老年医学、康复医学、急诊、重症、麻醉、影像、病理、检验、感染、中医、护理等 26 个专科建设，并在省市三级医院的上述专科中择优遴选建设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含中医 40 个，厦门市重点专科项目数另行单列，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从省属医院遴选建设项目 66 个，除厦门外其他 8 个设区市建设项目 114 个，各设区市遴选的建设项目数根据各地人口匹配，常住人口 350 万以下的设区市（即南平市、三明市、宁德市、龙岩市、莆田市）13 个，

350-650 万的设区市（即漳州市）15 个，650 万以上的设区市（即福州市、泉州市）17 个。其中，急诊、影像、检验、麻醉、病理、呼吸、感染、儿科、精神、护理等 10 个平台支撑专科和薄弱专科作为全省各设区市全覆盖项目，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分别各遴选建设 1 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遴选支持 50 个左右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遴选 30 名左右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项目对象，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或业务学术水平达到省内同行领先水平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引进一批省外、国（境）外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柔性引进一批科研或临床成果领先的卫生健康专技人才和管理人才。

具体项目及建设单位详见附件 1。

三、建设内容

（一）突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各单位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杰出人才、医学领军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力度。加大本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积极选派中青年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访学研修，支持中青年人才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培育医疗卫生后备领军人才。

（二）建设前沿医疗技术高地。对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以及国际、国内医学发展一流标准，瞄准医学国际前沿，发

展前沿医疗技术，积极争取参与制定国家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有关标准，开展重大疑难危重症临床协作攻关，提升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三）提升临床专科科研教学能力。鼓励支持临床专科开展科研创新，健全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等创新激励及管理制度，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积极主动对接国内医学科学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科技项目和成果奖励。推进产学研融合，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创新技术转化应用。

（四）加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发挥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建区域专科联盟，加大区域专科协作帮扶力度，通过技术指导、学科共建、远程会诊、派驻专家、接受进修等形式，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四、建设经费概算

“十四五”期间，通过医院投入、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资建设项目资金，资金总概算 18.8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7.5 亿元。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予以适当补助。

（一）10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总概算 6.65 亿元，独立或牵头建设的，每个医学中心建设概算 6000 万元；联合或配合建设等，每个医学中心建设概算 3700 万元。所需经费由财政

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 50%。厦门市承建项目的财政补助由厦门市承担。

(二) 2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总概算 2 亿元, 每个重点专科建设概算 1000 万元。所需经费由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 50%。厦门市承建项目的财政补助由厦门市承担。

(三)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总概算 7.2 亿元, 每个重点专科建设概算 400 万。所需经费由省市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 50%。其中省属医院和南平市、三明市、龙岩市、宁德市建设项目由省级财政补助 200 万; 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等地建设项目由各市级财政承担。

(四)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总概算 3 亿元。给予每个卫生健康重大科研项目最高 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给予每位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人选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 给予引进的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团队经费补助, 其中第一层次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二、三层次分别给予最高 2000 和 12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给予每个柔性引进团队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厦门市所需资金由厦门财政承担。

五、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 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明确建设目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主要建设任务、时间进度, 保障措施等。各项目单位要建立院内工作责任制, 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明确各

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工作职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 加强监督考核。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加强项目跟踪指导，建立项目全过程考核机制，对各项目的建设目标和任务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实行年度、中期和验收考核。阶段考核结果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拨付下一阶段财政补助资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视情扣回以前年度已预拨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 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除基础设施、大型医疗设备之外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创新成果转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学科发展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对医疗“创双高”项目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根据项目建设阶段性目标统筹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及承建单位

2. 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及承建单位

一、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一)省神经疾病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

(二)省老年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立医院建设；

(三)省癌症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肿瘤医院建设；

(四)省口腔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建设；

(五)省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儿童医院建设；

(六)省微创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建设；

(七)省精神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厦门市仙岳医院建设；

(八)省心血管病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牵头，联合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建设；

(九)省呼吸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立医院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联合建设；

(十)省创伤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建设。

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一) 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 (4个专科): 烧伤科、血液内科、老年医学科、普通外科;
2. 福建省立医院 (3个专科): 心脏大血管外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
3. 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2个专科): 普通外科、整形外科;
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个专科): 外科、肛肠科;
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个专科): 脾胃病科、神志病科;
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个专科): 康复科、推拿科;
7.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个专科): 消化内科;
8.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个专科): 儿科重症;
9. 厦门市中医院 (2个专科): 肝病科、儿科;
10. 漳州市中医院 (1个专科): 骨伤科。

(二)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风湿免疫系统、肿瘤、耳鼻咽喉、眼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精神、老年医学、康复医学、急诊、重症、麻醉、影像、病理、检验、感染传染、中医、护理等 26 个专科

建设,并在省市三级医院的上述专科中择优遴选建设 18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单位待遴选)

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具体建设单位待遴选,根据中青年重大科研项目、赴外研修人才每批次的遴选情况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引进的人才团队实际情况给予确定。

附件 2

医疗“创双高”项目资金概算表

(2021年-2025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资金概算 (万元)			
								财政补助		医院 自筹	合计
								其中: 省级财 政补助			
合 计				94250	75000	94250	188500				
一、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10 个) 小计				33250	28400	33250	66500				
1	省神经疾病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2	省老年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省立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3	省癌症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省肿瘤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4	省口腔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5	省儿童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省儿童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6	省微创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7	省精神医学中心	独立建设	厦门市仙岳医院	3000	0	3000	6000				
8	省心血管病医学中心	牵头单位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000	3000	3000	6000				
		联合建设	厦门大学心血管病医院	1850	0	1850	3700				
9	省呼吸医学中心	联合建设	福建省立医院	1850	1850	1850	3700				
		联合建设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850	1850	1850	3700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资金概算（万元）			
				财政补助		医院 自筹	合计
					其中： 省级财 政补助		
10	省创伤医学中心	联合建设	福建省立医院	1850	1850	1850	3700
		联合建设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50	1850	1850	3700
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个）小计				10000	8000	10000	20000
1	心脏大血管外科		福建省立医院	500	500	500	1000
2	重症医学科		福建省立医院	500	500	500	1000
3	急诊医学科		福建省立医院	500	500	500	1000
4	烧伤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500	500	500	1000
5	血液内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500	500	500	1000
6	老年医学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500	500	500	1000
7	普通外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500	500	500	1000
8	普通外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	500	500	1000
9	整形外科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0	外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1	肛肠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2	脾胃病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3	神志病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4	康复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5	推拿科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500	500	500	1000
16	儿科重症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	0	500	1000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资金概算（万元）			
			财政补助		医院 自筹	合计
				其中： 省级财 政补助		
17	消化内科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00	0	500	1000
18	肝病科	厦门市中医院	500	0	500	1000
19	儿科重症	厦门市中医院	500	0	500	1000
20	骨伤科	漳州市中医院	500	500	500	1000
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6个专科180个临床重点专科）小计			36000	23600	36000	72000
序号	地 区	指标数（180）	36000	23600	36000	72000
1	省本级	66	13200	13200	13200	26400
2	福州市	17	3400	0	3400	6800
3	泉州市	17	3400	0	3400	6800
4	漳州市	15	3000	0	3000	6000
5	莆田市	13	2600	0	2600	5200
6	龙岩市	13	2600	2600	2600	5200
7	三明市	13	2600	2600	2600	5200
8	南平市	13	2600	2600	2600	5200
9	宁德市	13	2600	2600	2600	5200
10	厦门市	计划单列市 （原则上不少于15个）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具体人员和项目待遴选）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